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碾磨”）于2014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东方碾磨；证券代码：8312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自挂牌起担任东方碾磨的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国元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方碾磨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东方碾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东方碾磨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4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

国元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